

留坝文化产品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LBRM-FW-20251001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留坝文化产品宣传推广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1.1 服务内容：

短视频	1. 100 个短视频，从留坝生态产业、历史文化、经验做法、美食生活、精神力量等方面，全面打造留坝 IP。 2.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完成 70%短视频创作任务，2026 年 8 月，完成全部创作任务。 3. 短视频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在中国三农发布矩阵、农视网矩阵、三农头条等平台播出，每周投放 2 条，播出时间为一年，至全部作品播出完毕。
纪录电影	1. 创作 1 部纪录电影《此山青如许》，长度不低于 90 分钟； 2. 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完成纪录电影创作，送陕西省电影局和国家电影局审查，随后电影定档和全国公映。电影发行周期：自全国公映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县歌	1. 1 首县歌+MV+广场舞编舞。创作一首“民谣+国风”风格的留坝县歌，邀请歌手录制演唱制作 MV，含留坝核心景区，在央媒首播。同时请全国广场舞社区展演活动老师编舞，提供编舞视频，供留坝广场舞队学习排练，让歌曲广为传唱。 2.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歌曲+MV 的创作，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编舞视频的制作。

1.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 元（¥1494600.00 元）



1.3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的地点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服务项目委托书、日期：以合同签订内容及时间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1046220.00）。2025 年 11 月下旬，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制作费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373650.00）；2026 年 12 月，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制作费尾款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元（¥74730.00）。验收标准：节目内容符合播出平台审核要求并播出，即为验收合格。

账户名称：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2706090101201000075210

开户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 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 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 协商解决, 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无/技术说明/服务内容附件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10.23

乙方（盖章）：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10.23

